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惟根據優先發售申請的預留股份除外）。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在網站**www.eipo.com.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以任何理由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惟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如閣下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該人士須註明其代表身份）並蓋上公司印章。

如申請由獲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的情況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惟根據優先發售申請的預留股份除外)。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領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21年1月2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領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若干香港包銷商的下列任何辦事處：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ii)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德輔道西分行	香港德輔道西111-119號
	機利文街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136號
九龍.....	德福廣場分行	九龍灣偉業街33號 德福廣場P2-P7號舖
	美孚萬事達廣場分行	九龍美孚新邨萬事達廣場 地下N47-49號舖
	將軍澳廣場分行	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廣場 L1層112-125號
新界.....	葵涌廣場分行	新界葵涌葵富路7-11號 葵涌廣場地下A18-20號

閣下可於2021年1月2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座及2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領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微創心通公开发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21年1月26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2021年1月27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2021年1月28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D. 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遞交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為閣下簽署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也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惟根據優先發售申請的預留股份除外)；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可能要求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 **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人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有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除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根據優先發售提出的申請外，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惟根據優先發售提出的預留股份申請除外)；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惟根據優先發售提出的預留股份申請除外)；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一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標準的人士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申請以其本身名義獲分配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通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21年1月2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通過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使用白表eIPO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D.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以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支持可持續發展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以自助的電子方式提交申請，省卻用紙。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微創心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可持續發展。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繳付申請時應付的款項及退款事宜。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該等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前往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及2座1樓

閣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招股章程。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辦理以下事宜：

- 同意將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代表閣下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為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僅為閣下利益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為該名其他人士利益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其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惟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將來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作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作為該附屬合約的對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倘本公司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閣下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亦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21年1月26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1年1月27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1年1月28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21年1月2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D.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有關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謹請閣下避免待到截止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出現問題，應於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則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寫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若干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閣下未填妥此項資料，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閣下為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並通過**藍色**申請表格申請優先發售項下的預留股份，則閣下亦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方式提出一項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行事)或在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然而，就使用上述方法提出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而言，閣下不會享有「全球發售的架構—優先發售」所述的根據優先發售授予閣下的優待。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B. 申請預留股份

1.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僅於記錄日期名列微創醫療股東名冊且並非不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的微創醫療股東方有權根據優先發售認購預留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不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指於記錄日期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或據微創醫療另行得悉為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居民的微創醫療股東，就該等股東而言，微創醫療及本公司董事基於彼等所作出的查詢，考慮到相關微創醫療股東所居住的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司法管轄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將彼等排除在優先發售之外屬必要或合宜。

微創醫療及本公司董事已就在特定地區向微創醫療股東提呈發售預留股份，對特定地區適用證券法例的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經考慮有關情況後，微創醫療及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登記或提交本招股章程備案及／或取得該地區相關機構所要求的批准及／或本公司及微創醫療股東為符合當地法律及／或其他規定（為符合該地區的相關當地或監管規定而需要遵守）而需要採取的額外措施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限制微創醫療股東於特定地區內接納其優先發售項下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的能力屬必要或適宜。

因此，就優先發售而言，不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為：

- (a) 於記錄日期名列微創醫療股東名冊且其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特定地區的微創醫療股東；及
- (b) 於記錄日期微創醫療另行得悉為居於特定地區的微創醫療股東。

即使本招股章程或藍色申請表格的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倘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有關交易獲豁免或毋須遵守可引起上述限制的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允許任何微創醫療股東接納其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

就特定地區而言，微創醫療已發信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根據特定地區適用的法律法規，若彼等代表不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持有任何微創醫療股份，彼等不獲准參與優先發售。

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有權按保證配額基準就彼等於記錄日期持有的每200股微創醫療股份的整數倍申請一股預留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於記錄日期持有200股以下微創醫療股份的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將不會享有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但仍將有權通過申請超額預留股份參與優先發售。

如申請人為公司，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而非公司名義提出。如申請人為法人團體，**藍色**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章。

如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的正式授權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可全權酌情全部或部分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

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任何預留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身為可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的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的董事及／或其聯繫人除外)；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或
- 不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

2. 申請方法

優先發售的預留股份僅供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以**藍色**申請表格(已由本公司寄發至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申請。

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可申請多於、少於或相等於其優先發售保證配額數目的預留股份或僅可申請優先發售的超額預留股份。

在**藍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並假設優先發售的條件獲達成，申請少於或相等於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在優先發售中保證配額數目的預留股份的有效申請將獲全數接納。

倘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申請的預留股份數目多於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在優先發售項下的保證配額，則在上文所述規限下，有關保證配額將獲全數接納，但有關申請的超額部分將僅如下文所述在有足夠可供認購預留股份的情況下方會獲接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倘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僅根據優先發售申請超額預留股份，有關申請將僅如下文所述在有足夠可供認購預留股份的情況下方會獲接納。

有意使用用於保證配額的**藍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其保證配額或有意使用用於超額預留股份的**藍色**申請表格申請超額預留股份的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應申請**藍色**申請表格內數目及應繳款項一覽表所載其中一個數目，並支付相應款項。倘閣下為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並擬申請閣下保證配額以外的超額預留股份，則須填妥並簽署申請超額預留股份的**藍色**申請表格，並連同申請超額預留股份須另行支付的應付股款全額一併遞交。

倘預留股份的超額申請：

- (a) 少於可供認購預留股份，則可供認購預留股份將首先分配以悉數滿足該等預留股份的超額申請，其後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分配至國際發售；
- (b) 與可供認購預留股份相同，則可供認購預留股份將分配以悉數滿足該等預留股份的超額申請；或
- (c) 多於可供認購預留股份，則可供認購預留股份將按與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情況下常用的分配基準一致的分配基準分配，當中認購額較小的申請將獲較高的分配百分比。倘滿足超額申請後有任何剩餘的股份，有關股份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為補足股份的零碎持有量至一手完整持有量而作出的任何超額申請將不會獲得優先處理。

除上文所述者外，優先發售將不受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間的回撥安排所限。

已通過**藍色**申請表格申請優先發售的預留股份的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亦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行事)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將不會就通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而獲得任何優先配額或優先分配。

於記錄日期通過經紀／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間接持有微創醫療股份的人士，如有意參與優先發售，應在不遲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截止限期前指示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等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彼等申請預留股份。為趕及香港結算指定的截止限期，該等人士應向彼等的經紀／託管商查詢有關處理彼等指示的時間，並向彼等的經紀／託管商發出所需指示。於記錄日期於中央結算系統直接持有微創醫療股份的人士(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有意參與優先發售，應在不遲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截止限期前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

3. 派發本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

藍色申請表格已寄發至所有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於記錄日期在微創醫療股東名冊記錄的地址。

此外，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將按彼等根據微創醫療的公司通訊政策已選擇或被視為已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形式收取本招股章程。

倘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已根據微創醫療公司通訊政策選擇從微創醫療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未被要求選擇收取微創醫療公司通訊的形式，則本招股章程所選語言版本(如適用)的印刷本將寄發予該名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倘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a)已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電子版或(b)被視為已同意從微創醫療收取公司通訊電子版，則本招股章程的電子版(與招股章程印刷本相同)可在本公司網站www.cardioflowmedtec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 > 上市公司公告 >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中查閱及下載。

已選擇收取或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本招股章程電子版的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可隨時通過向微創醫療發出書面要求(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轉交)或通過microport.ecom@computershare.com.hk向微創醫療發出電郵，要求免費索取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微創醫療將應要求從速以普通郵遞方式向該名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免費寄發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惟該名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未必能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截止前收到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如需補發藍色申請表格，應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致電熱線+852 2862 8555。

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擁有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商、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有關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尤其是，除向本招股章程指明的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外，本招股章程不應在附帶或不附帶**藍色**申請表格的情況下在、向或自特定地區派發、轉發或傳遞。

在作出要約屬違法的司法管轄區，收到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並非亦將不構成要約，在此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須視作僅供參考而發出，不得複製或再分發。收到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商、代名人及受託人)不應就優先發售在、向或自特定地區派發或發送該等文件。倘任何有關地區的任何人士或其代理或代名人收到**藍色**申請表格，其不應申請任何預留股份，除非微創醫療及本公司董事釐定有關行動不會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在、向或自特定地區轉發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不論根據合約或法定責任或其他規定)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商、代名人及受託人)應提醒收件人注意本節內容。

4. 使用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a) 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將拒絕受理**藍色**申請表格：

- **藍色**申請表格並無按照**藍色**申請表格上列明的指示填妥；
- **藍色**申請表格未經正式簽署(僅親筆簽署方會獲受理)(或如屬聯名申請，則未經全體申請人簽署將不獲受理)；
- 如申請人屬企業機構而**藍色**申請表格未經獲授權人員正式簽署(僅親筆簽署方會獲受理)或加蓋公司印章；
- 支票／銀行本票／**藍色**申請表格有誤；
- 有關保證配額的預留股份或超額預留股份的**藍色**申請表格並無附上支票／銀行本票或分別就申請保證配額及額外申請預留股份附上超過一張支票／銀行本票；
- 支票／銀行本票的戶口名字並非預印或經發票銀行認證；
- 支票／銀行本票並非由香港的港元銀行戶口發出；
- 支票／銀行本票的抬頭人並非「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微創心通優先發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支票並非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 支票為期票；
 - 申請人並未正確付款，或申請人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支票或銀行本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
 - 申請人姓名／名稱／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姓名／名稱與支票／銀行本票上的預印姓名／名稱或由付款銀行在支票／銀行本票核證／背面簽署的姓名／名稱不符；
 - **藍色**申請表格的申請內容的任何更改並無獲申請人簽署授權；
 - 本公司認為如接納申請，會違反收取**藍色**申請表格或申請人地址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規定；或
 - 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就任何拒絕或接納提供任何理由。
- (b) 倘閣下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保證配額，可基於保證配額申請數目等於或少於**藍色**申請表格乙欄所列數目的預留股份。倘閣下擬申請的預留股份數目少於保證配額，則必須申請**藍色**申請表格所列的其中一個數額，並支付相應的款項(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閣下需填寫及簽署保證配額的**藍色**申請表格，並且提交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其金額為**藍色**申請表格乙欄所印列準確付款金額，或**藍色**申請表格所列的相應應付金額。
- (c) 倘閣下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超額預留股份，則必須申請**藍色**申請表格所列的其中一個數額，並支付相應的款項(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閣下需填寫及簽署超額預留股份的**藍色**申請表格，並且提交一張獨立開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準確金額。
- (d) 倘閣下擬同時申請保證配額的預留股份及超額預留股份，則必須同時提供保證配額的**藍色**申請表格及超額預留股份的**藍色**申請表格，而每份**藍色**申請表格必須各自附上一張獨立開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準確金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5. 提交申請的時間

(a) 使用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填妥的藍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及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微創心通優先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列收款銀行任何指定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21年1月26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2021年1月27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2021年1月28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填妥的藍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款項，須於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即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D.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前遞交。

(b) 登記申請

將於截止申請日期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起至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D.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開始辦理登記申請。

6. 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閣下應參閱上文「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8.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以了解除可根據優先發售提交預留股份申請外，亦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的情況。

7. 其他條款、條件與指示

閣下應參閱藍色申請表格有關申請預留股份的其他條款、條件及指示詳情。

C. 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價格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2.20港元。閣下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時，須全額支付最高發售價、1.0%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申請一手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一手1,000股預留股份須支付12,322.94港元。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申請表格內載有列表明示所申請發售股份數目應付的準確金額。

閣下申請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

D. 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

- 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
- 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
- 出現極端情況，

本公司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出現極端情況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E.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21年2月3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www.cardioflowmedtec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1年2月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於本公司網站www.cardioflowmedtec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所登載的公告中查閱；
- 於2021年2月3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21年2月9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通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特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 (或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21年2月3日(星期三)至2021年2月5日(星期五)及2021年2月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 於2021年2月3日(星期三)至2021年2月5日(星期五)期間在收款銀行的所有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則閣下必須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於任何時間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F. 閣下不獲分配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僅於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倘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閣下以合資格微創醫療股東身份通過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如有)除外)；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G.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2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述者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2021年2月3日(星期三)或之前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H.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分配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黃色或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 分配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及／或預留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根據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21年2月3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在2021年2月4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生效。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或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i)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或(ii)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預留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2021年2月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我們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i)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ii)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以下預留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21年2月3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以領取退款支票。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2021年2月3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1年2月3日(星期三)或在緊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1年2月3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21年2月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倘沒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2021年2月3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

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iv) 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1年2月3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21年2月3日(星期三)以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刊登其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1年2月3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1年2月3日(星期三)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2021年2月3日(星期三)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I.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